

106年度精神科醫院評鑑及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說明會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基準 第6章

講師：蔣世光助理教授
服務機關：東華大學

簡報大綱

- 評鑑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
- 評鑑基準及評量項目說明
 1. 評鑑委員共識
 2. 歷年年Q&A內容

基準及評量項目條文統計表

章	條數	可免評條文之條數	符合/不符合條文之條數	必要條文之條數
1 教學資源與管理	18	6	7	1
2 師資培育	4	0	3	0
3 跨領域教學與學術交流	3	0	0	0
4 研究教學與成果	7	2	2	0
5 實習醫學生及醫師之訓練與成果	49	49	0	0
6 其他醫事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112	112	0	0
總計	193	169	12	1

評鑑委員安排及分工

類別	醫學教育	醫事教育		
		A組	B組	C組
	西醫 牙醫 中醫	藥事 醫事放射 醫事檢驗	護理 營養 呼吸治療 助產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臨床心理 諮商心理
委員數	1~3位	1位	1位	1位

※評鑑委員人數係依受評職類之組別進行安排：
 (1)醫學教育領域委員人數，以醫院申請類別數為安排原則，至多安排3位。
 (2)申請新增職類評鑑，若僅申請一職類者，則依受評職類之組別安排2位
 (以該職類優先)

本章節訓練對象定義

節	訓練對象	說明
6.1	實習學生	本節所稱實習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各醫事相關科系學生（不含見習生），其職類包括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聽力、語言治療、牙體技術等職類
6.2	新進醫事人員	本節所稱新進醫事人員或受訓人員，係指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語言治療、聽力與牙體技術等職類之醫事人員自領得醫事人員證書起4年內，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之受訓學員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http://www.tjcha.org.tw>

第6章 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條號	條文	條數	可免評條文之條數(可)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56	56
6.2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56	56
合計		112	112

合格基準	第6章申請職類之條文	
	達部分符合以上%	達「符合」%
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合格	100	70
精神科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合格	100	70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本章節「前次合格效期內未收訓可免評」說明

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	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
實習學生	第6.1節僅評量第6.1.1條

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	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
新進醫事人員	第6.2節僅評量第6.2.1條

註：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6.2.1條文)；惟**新增職類**若為未通過之職類，醫院應提具相關改善資料佐證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http://www.tjcha.org.tw>

合格醫院應依通過之特定職類招訓學員

收訓職類別		須合格條文
實習醫學生	西醫(短期)	5.1A、5.2
	牙醫	5.3、5.4
	中醫	5.6、5.7
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學員	牙醫	5.4
	中醫	5.7
住院醫師	西醫	5.2
	牙醫	5.5
實習學生、新進醫事人員	職能治療、臨床心理	6.1、6.2
實習學生	其他醫事人員(非醫師)	6.1、6.2
新進醫事人員	職類	6.2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醫事人員類評鑑基準未通過之影響

對象	須通過條文	未通過之影響
6.1節 實習學生	6.1、6.2	供學校安排學生 實習之參考
6.2節 新進醫事人員	6.2	不得申請/停止 衛生福利部教學 補助

第6章 其他實習學生及醫事人員之訓練與成果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實習學生，係指在教學醫院接受臨床實習訓練之各醫事相關科系學生（不含見習生），其職類包括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聽力、語言治療、牙體技術等職類
2. 教學訓練計畫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認定基準」或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3. 醫院應提供實習學生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確保院內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4. 醫院選擇受評之職類須同時受評第6.1及6.2節（不得僅擇一免評）
5. 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則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第6.1.1條），其餘免評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105年試評委員共識

1. 醫院得自行選擇受評與否，若欲收訓實習學生之職類應同時符合6.1節及6.2節之規定，惟無新進人員第6.2節僅需評量基準6.2.1。
2. 第五章與第六章查證原則，係查證醫院是否依學校簽約合約或核定訓練計畫書落實執行。若受評之職類所有教師及受訓人員皆無法接受訪談（含電訪），該職類相關評核項目評為「不符合」。
3. 教學醫院評鑑係評量申請職類之教學執行情形，非以部門區隔。
4. 為保障實習學生之學習權益與安全，醫院收訓（或代訓）實習學生，必須要有與學校（或醫院）簽約，於合約上載明之實習學生即屬本節查證對象，無論代訓或收訓、長期或短期實習學生。
5. 護理研究所實習學生，依歷年委員共識紀錄「護理實習學生，不含研究所學制學生」，此實習學生對象多為已取得護理師證照，非考選部實習認定的範圍，故不屬6.1節評量範圍。
6. 臨床心理大學部實習學生，依臨床心理師實習基準，係主要針對碩士期間修習的實習課程，大學部實習非考選部實習認定的範圍，故不屬6.1節評量範圍。

13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7. 聽力、語言治療、牙體技術職類自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21日公告基準後應符合規定
8. 各職類計畫主持人所提之「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〇年以上」，係指教學醫院臨床經驗達〇年，且「具教學醫院臨床教學經驗」，不限指該院之教學醫院臨床經驗，凡實際執行教學之經歷即可採計，不限指實際收訓實習學生或新進人員之教學經驗
9. 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職類訓練課程有安排實習學生或新進人員至社區進行訓練，若社區訓練機構未有符合資格之教師，建議宜由醫院臨床教師帶領實習學生或受訓人員至社區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14

6.1 實習學生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歷年Q&A：

- Q1：臨床心理實習學生認定範圍是碩士實習還是大學見習？
A1：依臨床心理師實習基準，係主要針對碩士期間的實習課程，因大學部實習非考選部認定範圍，非屬6.1節認定範圍
- Q2：6.1節聽力、語言治療職類實習學生之評量範圍，請問是採認大學還是研究所的實習課程？
A2：依考選部聽力師、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實習可採認大學或研究所的實習課程，故兩者都屬6.1節評量範圍
- Q3：醫院有申請評鑑，但於評鑑合格效期內未有實習學生，醫院應如何準備6.1節？
A3：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或申請新增職類於當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實習學生者，則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及相關表格（即第6.1.1條），其餘免評

15

可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評量方法：

1. 教學醫院評鑑係評量申請職類之整體教學，非以部門區隔
2. 查核教學訓練計畫內容，針對學校提供的訓練目標擬訂臨床教學活動，且訓練內容須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實習認定基準」或考試規則相關規定
3. 查核師資資格（含計畫總主持人、教師）及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訪談教師，確認教師於帶領實習學生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及確認是否清楚教學訓練內容。

建議佐證資料：

1. 實習合約（含訓練時數或期程、師生比、實習保險等）
2. 教學訓練計畫書（含各年級各階段的訓練目標、訓練課程與方式、考核機制等）
3. 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4. 護理職類收訓實習學生數及床位比資料

16

可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105年試評委員共識

1. 護理和臨床心理職類教師資格分為醫院臨床教師、及學校所聘之教師，符合其中一項即可擔任該職類教師
2. 藥事職類計畫主持人資格規定「...且通過實習指導藥師訓練」，此認證僅由社團法人台灣臨床藥學會及臺灣藥學會共同核發，且需在效期內
3. 醫事放射職類計畫主持人資格規定「...且通過實習指導醫事放射師訓練」，此認證由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核發，且需在效期內
4. 護理實習，考量安寧照護、ICU單位之醫療照護特殊性，可不受「病床數與實習學生人數之比例不得低於5：1」之規定

17

可 6.1.1 實習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歷年Q&A：

- Q1：本院實習學生有執行聯合訓練，請問請他院代訓的訓練成果本院是否也須呈現？
- A1：6.1節主要查證在貴院接受訓練的實際執行狀況，在他院接受訓練的成果在他院呈現，惟貴院仍須留意該受訓人員之完訓情形，並定期與合作醫院檢討合作問題及追蹤改善
- Q2：師生比之教師數的採計方式，若該受訓人員有生活導師及臨床教師，請問師生比是填1：2，還是採計該職類所有教師數？
- A2：師生比之教師，係指該職類有符合教師資格的所有臨床教師，即系統登錄的教師數
- Q3：請問為何聽力、語言治療、牙體技術之實習學生教師資格有2年或3年不同的規定？
- A3：本規定係參考各職類相關實習認定基準或法規訂定之



評鑑認證、品質促進、專業教育的卓越機構

18

可 6.1.2 適當安排實習學生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學生及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教學活動及課程、安全防護訓練、及確認是否清楚後續課程之期程安排。
2. 各項例行性教學活動（如晨會、臨床研討會、專題討論、併發症及死亡病例討論會、病理討論會等）之重點在於教學與討論的互動過程，討論內容是否記錄或記錄方式由醫院自行決定即可，委員將透過實地查證或訪談方式了解執行情況。
3. 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若有收訓實習學生者，訪談對象建議為實地評鑑當日在院的學生，若當日未能出席或已完訓，則可以電話訪談或查閱學習檔案或紀錄等方式進行。

建議佐證資料：

1. 教學訓練計畫、各科教學活動及課程表、安全防護訓練。
2.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105年試評委員共識

請醫院依各職類臨床特性與需求安排相關安全防護訓練。

19

可 6.1.3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實習學生雙向回饋機制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學生或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學習評量回饋、及對教師之教學評估
2. 訪談教師，瞭解雙向回饋及教學改進之執行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學習評估相關紀錄
3. 實習學生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歷年Q&A：

- Q：基準「6.1.3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實習學生雙向回饋機制」，評量項目3所提「定期評估教師教學成效及實習學生學習成果」，須如何呈現「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可用學校之學習成效為依據嗎？
- A：醫院可參考學校提供的「學習表單」作為實習評量表單，惟評量表應有醫院教師針對實習學生學習成果進行評估，故不得單以學校教師評量之學習成效替代

20

可 6.1.4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

評量方法：

1. 訪談實習學生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2. 訪談教師，是否有依實習學生學習成果適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 (或學習護照)
2. 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3. 檢討修正教學訓練計畫機制及相關紀錄
4. 與學校召開的教學檢討紀錄

105年試評委員共識

計畫主持人若無法出席實習學生檢討會，建議仍應有該科部主管出席，且計畫主持人，需清楚瞭解檢討會之決議事項，以利結果追蹤改善事項

可 6.1.4 實習學生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

歷年Q&A：

Q：請問本院某課程有聯合訓練機制，請問是否一定要兩年內完成

A：請貴院自行依受訓人員訓練需求作安排，惟須於領證後四年內完成24個月方得接受補助

6.2 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6.2新進醫事人員訓練計畫執行與成果

【重點說明】

1. 本節所稱新進醫事人員或受訓人員，係指藥事、醫事放射、醫事檢驗、護理、營養、呼吸治療、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臨床心理、諮商心理、語言治療、聽力與牙體技術等職類之醫事人員自領得醫事人員證書起4年內，接受「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補助之受訓學員
2. 醫院應依審查通過之訓練計畫提供新進醫事人員有系統之臨床教學訓練，並確保院內各單位能配合臨床教學訓練之執行與成果評估
3. 醫院選擇受評之職類須同時受評第6.1及6.2節（不得僅擇一免評）。若本節選擇免評或受評卻未通過之職類，則新合格效期內收訓之該職類新進醫事人員，不得申請衛生福利部教學費用補助
4. 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第6.2.1條），其餘免評
5. 新增職類（係指通過102年(起)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申請新增職類者），於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之職類已無接受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受訓人員，本節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之內容（即6.2.1條文）；惟新增職類若為未通過之職類，醫院應提具相關改善資料佐證

可 6.2.1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評量方法：

查核教學訓練計畫、師資資格（含計畫主持人、教師）及訪談主持人，確認主持人是否清楚瞭解負責主持計畫相關事務；訪談教師，確認是否清楚教學訓練內容，及確認教師於帶領受訓人員期間如何安排從事教學訓練工作與其他工作之比重

建議佐證資料：

1. 執行中教學訓練計畫書
2. 訓練計畫主持人及教師資格、名單
3. 教師對訓練課程反映管道、或相關紀錄

105年試評委員共識

1. 1二期PGY訓練課程依系統核定課程為主，醫院可依「受訓人員經驗與能力、醫院執行後修正」據以調整，但不宜與核定課程差異過大
2. 二期PGY訓練課程內容之訓練時間未規範先後順序
3. 建議儘量避開用餐時段進行教學，惟若需要利用該時段，仍須評估受訓人員學習過程與學習成果，以兼顧受訓人員學習與工作需要

可 6.2.1 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內容適當

歷年Q&A：

- Q1：請問藥事職類教師資格「須具教學醫院4年以上專責藥事執業經驗之專任藥師」？請問是專責還是專任？為何與語言治療職類教師規定「專任語言治療執業經驗之語言治療師」寫法不同？
- A1：教學醫院評鑑各醫事職類的教師資格規定，同教補計畫規定皆須符合「專任」，原教師資格「專責且專任」用詞饒口，已列入104年版基準之研修參考
- Q2：「實習學生訓練計畫主持人與新進人員教學訓練計畫主持人『得』為同一人」，請問此意思為一定要同一人嗎？
- A2：不一定同一人，「得」意指「可」。
- Q3：本年度新申請精神科教學醫院評鑑之醫事人員類，如果本院本年度有領證4年內之新進醫事人員，是否就屬第六章的查證範圍？
- A3：貴院新申請教學醫院評鑑，受評職類因無接受衛生福利部教學補助的受訓人員，第六章僅評量教學訓練計畫內容（即6.2.1條文），所詢該新進人員應屬教學醫院評鑑第1至4章或「醫院評鑑1.4章員工教育訓練」評核範圍
- Q4：「口頭回饋」視為多元評估的方式之一，且醫院可視「口頭回饋」結果對受訓人員學習之重要性選擇性摘錄即可，但是如果口頭回饋怎麼會有記錄？
- A4：口頭回饋內容無須皆記錄，建議仍應重點摘錄對受訓人員學習較重要的回饋內容，作為後續持續加強改善之依據

可 6.2.2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

評量項目：

1. 收訓新進醫事人員時，應採用具體的學前評估方式，以了解其能力及經驗
2. 應依受訓人員之能力及經驗，安排合適的訓練課程
3. 應使受訓人員清楚了解其訓練課程安排
4. 教師應依訓練課程安排進行教學，如因故無法完成訓練課程時，應訂有檢討補救訓練機制
5. 訓練時間應合理安排，應適當分配受訓人員之訓練時間，以執行訓練或其他工作（如臨床照護），以維持訓練品質
6. 教師對於教學訓練計畫（含訓練課程）之建議有管道可以反映，並參與修訂計畫

* **修正說明：考量須重視學員有充分時間能專注於訓練課程與學習品質，故修正「評量項目5」文字內容**

可 6.2.2 適當安排新進醫事人員教學課程內容及教學活動

[註]

1. 若為新申請評鑑或前次評鑑合格效期內，選擇受評之職類未有收訓新進醫事人員者，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2. 申請新增職類就該職類本條免評（not applicable, NA）

105年試評委員共識

跨領域訓練未要求需由同一位教師指導，惟指導教師須符合師資資格。

可 6.2.3 評估教學成效並提供新進醫事人員雙向回饋機制

評量方法：

1. 訪談受訓人員或查閱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瞭解學習評量回饋，及對教師之教學評估
2. 訪談教師，瞭解雙向回饋及教學改進之執行情形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學前及學後評估相關紀錄
3. 受訓人員反映問題管道及教學檢討紀錄
4.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教學成效指標：【指標5-教師教學成效評估與改善，並回饋結果】與量性指標：【指標7-教師接受多元教學評估比率】之填報內容與佐證資料
5.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教學成效指標：【指標6-受訓人員學習成效評估與改善，並回饋結果】與量性指標：【指標4-受訓人員完成每一訓練階段後評估比率】之填報內容與佐證資料

可 6.2.4 新進醫事人員之學習成果分析與改善

評量方法：

1. 訪談受訓人員或教師，確認學習成果不佳之輔導與補強機制
2. 訪談教師，是否有依受訓人員學習成果適時修訂教學訓練計畫

建議佐證資料：

1. 學習歷程檔案（或學習護照）
2. 學習成果不佳定義，及輔導與補強機制
3. 檢討修正教學訓練計畫機制及相關紀錄
4. 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教學成效指標：【指標6-受訓人員學習成效評估與改善，並回饋結果。】與量性指標：【指標5-完訓受訓人員通過完訓後評估比率】之填報內容與佐證資料

105年試評委員共識

成果不佳係由醫院依各職類的能力要求自行訂定，若經院內評估學員的能力未達要求，即可進行輔導，以確保學習品質及病人安全

感謝聆聽
敬請指教

